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学峰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。

2、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，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李学峰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同时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，同意李学峰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李学峰可免于发出要约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7.41%增加到35.88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254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5,375,231股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494,685,819股增加至560,061,050股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李学峰以现金认购65,375,231股。因此，李学峰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。

二、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安宗、李安东、李润生、李润泽合计持有公司 135,601,778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41%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,061,050 股，李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146,071,196 股股票。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安宗、李安东、李润生、李润泽合计持有公司 200,977,00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88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学峰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，李学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发行对象李学峰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3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